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案函〔2020〕75号

A类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20200428号提案会办意见的函

省教育厅：

赵莉瑜等委员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教育互认互交的提案》（第20200428号）收悉。经研究，我厅会办意见如下：

提案提出的“制定在粤就读持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学生与内地学生享受同等的交通、旅游门票等方面优惠政策”建议，据了解，大湾区主要城市已推动落实本地就读的港澳籍学生与内地学生享受同等公共交通优惠政策。其中：2019年广州市政府已部署教育、交通运输部门落实在广州就读持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学生享受与内地学生同等交通优惠政策，在广州就读的港澳学生可办理羊城通学生优惠卡（办理条件与广州本地学生一致），乘坐公共交通（地铁、公交、水巴）享受五折优惠，截至2019年底已有3000多名港澳学生办理羊城通学生优惠卡。深圳市公交学生卡的发放范围一直为在深就读学生，无论是港澳籍学生还

是其他城市户籍的学生，均一视同仁享受同等优惠。珠海市中小学校就读的不超过 18 周岁的学生（不限户籍）均可办理珠海公交学生卡（港澳籍学生凭通行证办理），持学生卡乘车刷卡 6 折优惠（每月限 100 次，超过规定次数，按普通卡折扣收费）。佛山市公交票价实行普惠制，持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的学生与本市籍学生享受同等公共交通乘车优惠。肇庆市城区已实施对本市及外地户籍学生（包括港澳在内）享受同等的乘坐公共汽车优惠政策，本市及外地户籍学生购买和使用该市发行的“岭南通·肇庆通”学生卡，均可乘坐市公交集团下属所有线路公交车及同等享受刷学生卡八折优惠。江门市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办理“五邑通”学生卡后，刷卡乘坐当地公交车可享受五折乘车优惠，不分学生户籍所在。

下一步我厅将继续指导大湾区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一步协调推动完善当地公共交通优惠政策，督促公共交通运营企业为包括港澳籍学生在内的各类群体提供优质的出行服务。

以上会办意见可全文公开。

专此函达。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0 年 4 月 16 日

（联系人及电话：李鹏飞，020—8373076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